

股票代碼：8481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6號  
電話：(04)2359-3687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26
(七)關係人交易	26~27
(八)質押之資產	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 他	27~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31
(十四)部門資訊	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滿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二))	\$ 313,851	100	251,415	100	831,899	100	789,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及(十三))	164,917	53	146,528	58	453,339	54	469,221	59
5900 營業毛利	148,934	47	104,887	42	378,560	46	320,213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316	7	18,649	8	61,557	8	60,846	8
6200 管理費用	36,912	12	30,079	12	106,543	13	100,903	13
6300 研發費用	3,757	1	2,993	1	10,864	1	9,708	1
	62,985	20	51,721	21	178,964	22	171,457	22
6900 營業利益	85,949	27	53,166	21	199,596	24	148,75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1,688	1	871	-	4,088	-	3,8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61	1	(3,114)	(1)	(2,821)	-	(7,775)	(1)
7050 財務成本	(137)	-	(271)	-	(395)	-	(744)	-
	3,712	2	(2,514)	(1)	872	-	(4,683)	(1)
7900 稅前淨利	89,661	29	50,652	20	200,468	24	144,073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21,527	7	9,211	4	44,342	5	28,186	4
8200 本期淨利	68,134	22	41,441	16	156,126	19	115,887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九))	3,041	1	(17,200)	(7)	(14,362)	(2)	(33,688)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41	1	(17,200)	(7)	(14,362)	(2)	(33,68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71,175	23	24,241	9	141,764	17	82,199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2		0.68		2.38		1.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2		0.68		2.38		1.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勞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669	29,210	151,517	-	242,843	394,360	37,372	1,069,611
本期淨利	-	-	-	-	115,887	115,887	-	115,887
本期綜合損益	-	-	-	-	-	-	(33,688)	(33,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887	115,887	(33,688)	82,1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71	-	(24,97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9,121)	(219,121)	-	(219,121)
	-	-	24,971	-	(244,092)	(219,121)	-	(219,121)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08,669	29,210	176,488	-	114,638	291,126	3,684	932,68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669	29,210	176,488	-	174,829	351,317	(3,841)	985,355
本期淨利	-	-	-	-	156,126	156,126	-	156,126
本期綜合損益	-	-	-	-	-	-	(14,362)	(14,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126	156,126	(14,362)	141,7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66	-	(17,56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41	(3,8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524)	(146,524)	-	(146,524)
	-	-	17,566	3,841	(167,931)	(146,524)	-	(146,524)
現金增資	57,350	160,580	-	-	-	-	-	217,9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6	-	-	-	-	-	396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66,019	190,186	194,054	3,841	163,024	360,919	(18,203)	1,198,9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0,468	144,0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938	26,449
攤銷費用	645	792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607	(469)
利息收入	(4,039)	(3,6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8	1,3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785	24,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4,407)	45,476
其他應收款增加	(96)	(507)
存貨(增加)減少	(12,111)	10,919
預付款項增加	(1,426)	(2,9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88	(1,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852)	51,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48)	915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	48
應付帳款減少	(13,731)	(18,091)
預收款項增加	292	1,0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035)	(59,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4,106)	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428)	(74,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280)	(23,2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973	145,172
收取之利息	4,207	4,567
支付之所得稅	(46,885)	(47,9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295	101,7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3)	(19,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1,0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
取得無形資產	(356)	(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36)	(19,4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46,524)	(219,121)
現金增資	217,9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406	(219,1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51)	(23,7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2,514	(160,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730	602,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4,244	441,5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商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基礎，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 (1)銷售商品

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產品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可能調整收入金額，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三)及(四)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1.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本公司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 政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Samoa政伸	香港Acceptance Industrial Ltd.(香港世同)	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Samoa政伸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香港世同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100%
香港政伸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 (太倉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100%
香港政伸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100%

###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現金及零用金	\$ 829	620	1,074
活期及支票存款	374,588	382,407	314,900
定期存款	<u>318,827</u>	<u>158,703</u>	<u>125,586</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94,244</u>	<u>541,730</u>	<u>441,56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55,122</u>	<u>34,747</u>	<u>26,065</u>
應收帳款	\$ 280,376	266,344	245,593
備抵減損損失	<u>(2,538)</u>	<u>(1,931)</u>	<u>(1,370)</u>
	<u>\$ 277,838</u>	<u>264,413</u>	<u>244,223</u>
其他應收款	<u>\$ 2,346</u>	<u>2,418</u>	<u>2,446</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逾期1~90天	\$ 7,560	6,881	7,371
逾期91~180天	152	-	-
逾期181~365天	-	-	4
逾期超過一年	<u>-</u>	<u>-</u>	<u>-</u>
	<u>\$ 7,712</u>	<u>6,881</u>	<u>7,375</u>

上述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基於歷史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認為未提列減損之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需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	\$ 687	1,244	1,93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8)	-	(8)
認列之減損損失	-	615	615
106年9月30日	<u>\$ 679</u>	<u>1,859</u>	<u>2,538</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	\$ 679	1,160	1,839
減損損失迴轉	-	(469)	(469)
105年9月30日	<u>\$ 679</u>	<u>691</u>	<u>1,370</u>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之應收帳款，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予以計提備抵減損損失。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等個別評估結果，認為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減損損失尚屬允當。

(三)存貨

	106.9.30	105.12.31	105.9.30
製成品	\$ 34,377	30,498	29,848
在製品	12,612	9,642	11,921
原物料	22,437	17,175	20,787
	<u>\$ 69,426</u>	<u>57,315</u>	<u>62,556</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57千元、2,881千元、2,672千元及4,694千元，報廢損失分別為3,197千元、5,088千元、8,719千元及9,918千元，皆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616	301,870	274,821	5,295	101,929	159	691,690
本期增添	-	-	561	705	4,527	-	5,793
本期處分	-	-	(1,100)	(330)	(5,031)	-	(6,461)
重分類	-	-	376	-	946	-	1,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55)	(1,828)	(66)	(878)	-	(4,927)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u>7,616</u>	<u>299,715</u>	<u>272,830</u>	<u>5,604</u>	<u>101,493</u>	<u>159</u>	<u>687,41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616	312,781	292,397	11,784	105,407	190	730,175
本期增添	-	-	9,494	-	9,168	14	18,676
本期處分	-	-	(14,880)	(1,213)	(5,208)	-	(21,301)
重分類	-	-	166	-	375	(45)	4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786)	(8,618)	(342)	(4,025)	-	(22,771)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u>7,616</u>	<u>302,995</u>	<u>278,559</u>	<u>10,229</u>	<u>105,717</u>	<u>159</u>	<u>705,27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6,698	190,629	3,954	65,690	-	406,971
本年度折舊	-	7,261	9,099	264	7,314	-	23,938
本期處分	-	-	(869)	(330)	(5,021)	-	(6,2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2)	(1,294)	(53)	(549)	-	(3,048)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u>-</u>	<u>152,807</u>	<u>197,565</u>	<u>3,835</u>	<u>67,434</u>	<u>-</u>	<u>421,64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43,422	199,565	9,356	64,405	-	416,748
本年度折舊	-	7,556	10,371	211	8,311	-	26,449
本期減少	-	-	(13,192)	(1,092)	(4,708)	-	(18,9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70)	(6,281)	(263)	(2,471)	-	(14,385)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u>-</u>	<u>145,608</u>	<u>190,463</u>	<u>8,212</u>	<u>65,537</u>	<u>-</u>	<u>409,820</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 <u>7,616</u>	<u>155,172</u>	<u>84,192</u>	<u>1,341</u>	<u>36,239</u>	<u>159</u>	<u>284,719</u>
民國106年9月30日	\$ <u>7,616</u>	<u>146,908</u>	<u>75,265</u>	<u>1,769</u>	<u>34,059</u>	<u>159</u>	<u>265,776</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7,616</u>	<u>169,359</u>	<u>92,832</u>	<u>2,428</u>	<u>41,002</u>	<u>190</u>	<u>313,427</u>
民國105年9月30日	\$ <u>7,616</u>	<u>157,387</u>	<u>88,096</u>	<u>2,017</u>	<u>40,180</u>	<u>159</u>	<u>295,455</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728	632	4,360
單獨取得	356	-	356
本期處分	(608)	-	(608)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u>3,476</u>	<u>632</u>	<u>4,108</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963	632	3,595
單獨取得	607	-	6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4)	-	(4)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u>\$ 3,566</u>	<u>632</u>	<u>4,19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62	540	3,302
本期攤銷	579	66	645
本期處分	(608)	-	(60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	-	(1)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2,732</u>	<u>606</u>	<u>3,33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61	452	2,313
本期攤銷	726	66	792
匯率變動影響數	(3)	-	(3)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u>\$ 2,584</u>	<u>518</u>	<u>3,102</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u>\$ 966</u>	<u>92</u>	<u>1,058</u>
民國106年9月30日	<u>\$ 744</u>	<u>26</u>	<u>770</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102</u>	<u>180</u>	<u>1,282</u>
民國105年9月30日	<u>\$ 982</u>	<u>114</u>	<u>1,096</u>

(六)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9.30	105.12.31	105.9.30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u>\$ 9,973</u>	<u>9,556</u>	<u>11,126</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2,721	1,151	1,170
長期預付租金	21,758	22,776	23,389
其他	568	1,063	2,785
	<u>\$ 25,047</u>	<u>24,990</u>	<u>27,344</u>

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分別取得深圳市寶銀工業區、太倉市陸渡鎮及天津市靜海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用，使用期間為民國八十年至一四九年。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管理費用	\$ <u>94</u>	<u>122</u>	<u>283</u>	<u>367</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1,136	1,169	3,420	3,522
推銷費用	267	276	800	818
管理費用	360	379	1,090	1,134
研發費用	<u>86</u>	<u>77</u>	<u>253</u>	<u>253</u>
合計	\$ <u>1,849</u>	<u>1,901</u>	<u>5,563</u>	<u>5,727</u>

除本公司外，其他合併個體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87千元、3,185千元、9,010千元及9,686千元。

(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當期產生	\$ 21,580	9,221	43,774	28,1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815	48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324)	-
遞延所得稅費用—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53)</u>	<u>(10)</u>	<u>77</u>	<u>(471)</u>
所得稅費用	\$ <u>21,527</u>	<u>9,211</u>	<u>44,342</u>	<u>28,186</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5,139	5,139	5,139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57,885</u>	<u>169,690</u>	<u>109,499</u>
	\$ <u>163,024</u>	<u>174,829</u>	<u>114,63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055</u>	<u>17,301</u>	<u>817</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105年度(實際)</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76%</u>	<u>13.36%</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上市新股承銷，發行股數5,735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八日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38元，共計217,93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396千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96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66,019千元、608,669千元及608,669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190,105	29,129	29,129
庫藏股票交易	<u>81</u>	<u>81</u>	<u>81</u>
	<u>\$ 190,186</u>	<u>29,210</u>	<u>29,21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將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所屬主要產業環境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 金	\$ 2.2	146,524	3.6	219,121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3,8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4,362)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18,203)
民國105年1月1日	\$ 37,3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3,688)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3,684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06.2.23
給與數量	574千股
合約期間	106.2.20~106.2.21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之正職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inomial 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6年1月至9月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0.6904元
給與日股價(元)	38元
執行價格(元)	38元
預期波動率(%)	43.3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110年
預期股利(%)	0%
無風險利率(%)	0.5641%

預期波動率以同業公司上市歷史股價資料計算；認股期間係自給與日至繳款結束日；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u>-</u>	<u>396</u>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8,134</u>	<u>41,441</u>	<u>156,126</u>	<u>115,88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6,602</u>	<u>60,867</u>	<u>65,488</u>	<u>60,867</u>
(單位：元)	\$ <u>1.02</u>	<u>0.68</u>	<u>2.38</u>	<u>1.90</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	\$ <u>68,134</u>	<u>41,441</u>	<u>156,126</u>	<u>115,88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6,602	60,867	65,488	60,867
員工酬勞紅利之影響	<u>21</u>	<u>44</u>	<u>29</u>	<u>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 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6,623</u>	<u>60,911</u>	<u>65,517</u>	<u>60,936</u>
(單位：元)	\$ <u>1.02</u>	<u>0.68</u>	<u>2.38</u>	<u>1.90</u>

(十二)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商品銷售	\$ <u>313,851</u>	<u>251,415</u>	<u>831,899</u>	<u>789,434</u>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0千元、240千元、950千元及67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5千元、144千元、2,025千元及40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00千元及1,43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00千元及864千元，與本公司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利息收入	\$ 1,679	822	4,039	3,681
租金收入	-	36	-	106
其他	<u>9</u>	<u>13</u>	<u>49</u>	<u>49</u>
	<u>\$ 1,688</u>	<u>871</u>	<u>4,088</u>	<u>3,83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247	(2,944)	(2,539)	(6,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120)	(128)	(238)	(1,300)
其他	<u>34</u>	<u>(42)</u>	<u>(44)</u>	<u>(72)</u>
	<u>\$ 2,161</u>	<u>(3,114)</u>	<u>(2,821)</u>	<u>(7,77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手續費支出	\$ <u>(137)</u>	<u>(271)</u>	<u>(395)</u>	<u>(744)</u>

(十五)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13%；對前三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20%、25%及25%。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b>106年9月30日</b>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1,864	51,864		51,864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0,608	70,608		70,608	-	-	-	-
	<u>\$ 122,472</u>	<u>122,472</u>		<u>122,472</u>	<u>-</u>	<u>-</u>	<u>-</u>	<u>-</u>
<b>105年12月31日</b>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6,443	66,443		66,443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5,490	45,490		45,490	-	-	-	-
	<u>\$ 111,933</u>	<u>111,933</u>		<u>111,933</u>	<u>-</u>	<u>-</u>	<u>-</u>	<u>-</u>
<b>105年9月30日</b>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0,148	50,148		50,148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0,047	60,047		60,047	-	-	-	-
	<u>\$ 110,195</u>	<u>110,195</u>		<u>110,195</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金額單位：千元

	106.9.30			105.12.31			105.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 金	7,679	30.26	232,361	3,994	32.25	128,799	3,296	31.36	103,361
人 民 幣	9,169	4.551	41,729	8,941	4.617	41,280	8,880	4.693	41,674
港 幣	-	3.873	-	88	4.158	368	88	4.044	355
歐 元	710	35.75	25,390	545	33.9	18,480	506	35.08	17,756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 金	143	30.26	4,312	173	32.25	5,571	98	31.36	3,070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港幣、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50千元及1,32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47千元、(2,944)千元、(2,539)千元及(6,403)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4,244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35,306	-	-	-	-
存出保證金	225	-	-	-	-
合計	<u>\$ 1,029,775</u>	<u>-</u>	<u>-</u>	<u>-</u>	<u>-</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1,864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0,608	-	-	-	-
合計	<u>\$ 122,472</u>	<u>-</u>	<u>-</u>	<u>-</u>	<u>-</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1,730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01,578	-	-	-	-
存出保證金	226	-	-	-	-
合計	<u>\$ 843,534</u>	<u>-</u>	<u>-</u>	<u>-</u>	<u>-</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6,443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5,490	-	-	-	-
合計	<u>\$ 111,933</u>	<u>-</u>	<u>-</u>	<u>-</u>	<u>-</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1,560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72,734	-	-	-	-
存出保證金	198	-	-	-	-
合計	<u>\$ 714,492</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0,148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0,047	-	-	-	-
合計	<u>\$ 110,195</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金融工具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之移轉。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季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蔡淑英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親屬承租外勞宿舍，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而付款條件則係按月支付租金。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租金費用分別為48千元及144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0元及48千元，列報於應付票據—關係人。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3,244	1,719	10,713	9,506
退職後福利	123	151	369	453
離職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90	-
	<u>\$ 3,367</u>	<u>1,870</u>	<u>11,172</u>	<u>9,95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 7,616	7,616	7,616
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86,006	88,986	89,979
		<u>\$ 93,622</u>	<u>96,602</u>	<u>97,59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契約，依合約未來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06.10.01~107.09.30		\$	954
107.10.01~108.09.30			271
		<u>\$</u>	<u>1,22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u>功能別</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u>性質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724	34,963	95,687	45,434	25,051	70,485
勞健保費用	3,133	2,130	5,263	3,082	2,078	5,160
退休金費用	3,316	1,714	5,030	3,309	1,899	5,2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01	934	2,535	1,480	996	2,476
折舊費用	6,292	1,554	7,846	7,078	1,661	8,739
攤銷費用	-	194	194	-	226	226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7,353	96,655	264,008	160,226	88,808	249,034
勞健保費用	9,344	6,190	15,534	9,546	6,231	15,777
退休金費用	9,753	5,103	14,856	10,232	5,548	15,7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26	2,709	7,435	4,832	2,909	7,741
折舊費用	19,318	4,620	23,938	21,391	5,058	26,449
攤銷費用	-	645	645	-	792	792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7,702	27,306	-		2	-	營運週轉	-	-	-	82,972	82,972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60,021	59,163	31,857 (RMB\$7,000)	1.5%	2	-	營運週轉	-	-	-	72,192	72,192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總額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香港世同	1	銷貨	10,48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26 %
0	本公司	太倉政伸	1	銷貨	2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
0	本公司	深圳政伸	1	進貨	1,52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8 %
0	本公司	香港世同	1	應收帳款	1,97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4 %
0	本公司	深圳政伸	1	應付帳款	738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5 %
1	香港世同	深圳政伸	3	銷貨	6,54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79 %
1	香港世同	深圳政伸	3	應收帳款	1,55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1 %
1	香港世同	太倉政伸	3	銷貨	3,170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38 %
1	香港世同	天津政伸	3	銷貨	80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0 %
1	香港世同	天津政伸	3	應收帳款	218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2 %
1	香港世同	香港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12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銷貨	32,40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3.90 %
2	深圳政伸	太倉政伸	3	銷貨	55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7 %
2	深圳政伸	太倉政伸	3	進貨	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
2	深圳政伸	太倉政伸	3	應收帳款	7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進貨	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應收帳款	24,648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75 %
2	深圳政伸	太倉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47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3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21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2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31,857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1.5%計 息，借款期間3年	2.26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利息收入	308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1.5%計 息，借款期間3年	0.04 %
3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3	銷貨	1,15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4 %
3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3	應收帳款	67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孫公司。

2.孫公司對母公司。

3.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amoa政伸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304,000	304,000	10,290	100.00%	598,297	54,578 (USD1,789)	54,578 (USD1,789)	
Samoa政伸	香港世同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及國際貿易	120,000 (USD4,150)	120,000 (USD4,150)	16,500	100.00%	182,687 (USD6,037)	30,999 (HKD7,914)	30,999 (USD1,016)	
"	香港政伸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84,000 (USD6,140)	184,000 (USD6,140)	22,000	100.00%	319,606 (USD10,562)	23,578 (HKD6,019)	23,578 (USD773)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6)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期中最高持股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USD 3,000	註1	120,000 (USD 4,150)	-	-	120,000 (USD 4,150)	33,002 (HKD8,425)	100.00%	33,002 (HKD 8,425)	180,486 (HKD46,601)	100 %	-
太倉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USD 1,210	註1	89,719 (USD 2,998)	-	-	89,719 (USD 2,998)	15,876 (HKD 4,053)	100.00%	15,876 (HKD4,053)	207,437 (HKD53,560)	100 %	-
天津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RMB 15,000	註1	94,281 (USD 3,142)	-	-	94,281 (USD 3,142)	4,493 (HKD 1,147)	100.00%	4,493 (HKD 1,147)	66,887 (HKD17,270)	100 %	-

2.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0,290 (304,000)(註4)	USD 10,290 (304,000)(註4)	719,353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NT：3.9171)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匯率(NT：3.873)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實收資本額係董事長等人於民國79年、85年及94年之原始投資金額，嗣後為調整集團投資架構，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omoa) Co., Ltd. 於民國99年及100年向董事長等人以股權淨值購入，故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較實收資本額為高。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印刷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商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收入、應報導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與合併財務季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